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4:00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:00。

2. 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

4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蒋陆峰先生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5 人，代表股份 252,530,5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1885%。

其中：

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247,534,3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0571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83 人，代表股份 4,996,1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314%。

3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83 人，代表股份 4,996,1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314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表决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2,405,2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04%；反对6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2%；弃权6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

2. 表决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2,403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5%；反对6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；弃权6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

3. 表决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2,403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5%；反对6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；弃权6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

4. 表决通过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2,403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5%；反对6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；弃权6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

5. 表决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52,451,5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7%；反对1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6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917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88%；反对1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22%；弃权6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90%。

6. 表决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》。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52,393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7%；反对7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8%；弃权6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859,0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559%；反对7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51%；弃权6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9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王伟建律师、季彦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

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